

溧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溧阳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高伟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提出我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六个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面对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兑现民生保障刚性增支、防控地方债务风险等多重压力，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经过共同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 662880 万元，实际完成 662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1%，比上年增加 49140 万元，增长 8.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具体完成情况是：

国税 284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86 万元，增长 18.32%。

地税 297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20 万元，增长 13.06%。

财政 80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266 万元，下降 26.56%。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以上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 627000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加上向上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全市实际可用财力合计 647000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财政支出预算为 601000 万元，受当年收入结构变化、新出台刚性政策性支出等因素影响，实际完成 803098 万元(不含上级专款)。其中市本级年初支出预算为 472000 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66782 万元，实际完成 5660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8%。

全市支出的主要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82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0983 万元，增长 14.43%。

公共安全支出 5441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3662 万元，增长 7.22%。

教育支出 160290 万元(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人社部门发放的教育系统退休人员养老金 2564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6458 万元，增长 9.71%。

科学技术支出 35729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032 万元，增

长 2.9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6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21.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81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22042 万元，增长 23.0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42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4362 万元，增长 23.79%。

节能环保支出 24820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960 万元，增长 8.57%。

城乡社区支出 106237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19167 万元，增长 22.01%。

农林水支出 64358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78 万元，增长 0.73%。

交通运输支出 14212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3732 万元，增长 35.6%。

目前，财政决算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待决算编成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0301 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229124 万元，实际完成 22299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增收 1441613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9773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9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20931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1714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18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10301 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629124 万元，实际完成 2599112 万元（含调出资金 105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6%。其中：

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2377364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0000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89773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93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 8088 万元；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安排支出 1558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预算为 302 万元。实际完成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预算为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52963 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42846 万元，实际完成 3486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9%。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138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66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938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4583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105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887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578 万元。

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准我市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354352 万元，经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51081 万元，实际完成 3519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6%。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078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181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299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651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93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795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187 万元。

各位代表，2018 年财政工作经历了诸多挑战及潜在风险的考验：一是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财政收入难以维持较高速度增长；二是各类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对我市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均产生很大影响；三是民生刚性政策性增支的兑现，使得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面对这些困难，我们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迎难而上，化压力为动力，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

平衡。2018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促转型、调结构，推动经济增长动能转化。

全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及时兑付“四大经济”、“天目湖英才榜”等各类扶持资金 7.6 亿元；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约 15.6 亿元。**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向上争取资金约 24.9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6.4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进“政银担基金”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统筹安排存贷挂钩资金 50 亿元促进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签订 1.29 亿贷款额度的资金池协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2、保增长、强征管，努力实现财政运行稳定。

财政收入质量稳中有升。财政收入增幅与质量双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3 亿元，同比增长 8.01%，税收占比 87.5%，税收收入占比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改善。**收入征管措施不断强化。**发挥牵头部门作用，继续推行财税、国土等征收部门收入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收入监控，完善收入征管措施，有序推进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财政保障能力稳步增强。**加强预算支出监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3、抓重点、惠民生，支持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全年安排 16.03 亿元，用于校安工程、学生“放心餐”等支出，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安排 0.9 亿元，用于数字应急广播平台、文化“三送”等支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年安排 13.69 亿元，用于养老金提标、就业补助等支出，着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全年安排 5.54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全年安排 6.44 亿元，用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支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年安排 2.48 亿元，用于“263”专项行动等支出，推进环境整治生态提升。

4、强管理、促改革，全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引入项目库和绩效管理，同步市镇两级预算编制，加强预决算公开。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面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研究市镇财政管理体制。**以本轮省对市财政体制调整为契机，完善市镇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强化镇级基本财力保障，促进市镇共同发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强化债务管理制度保障，有效管控债务规模，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完成全年化债目标。**强化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开展严控公款消费等专项检查，切实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加强绩效管理、组织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溧阳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15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033 万元，增长 8%。其中：

税收收入 6085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611 万元，增长 4.93%；

非税收入 107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22 万元，增长 29.43%。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完成 2019 年收入计划，全市体制财力约 664000 万元，剔除镇区财力 239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约为 425000 万元。因政策性支出刚性增长，2019 年市本级共计安排支出 531000 万元。通过调入资金 106000 万元平衡预算，调入后市本级财力约为 531000 万元，收支平衡。

为适应当前财政经济形势，贯彻增收节支要求，我们在 2019 年公共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和效益预算，打足收入，严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

市本级预算支出（草案）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30 万元，增长 6.24%。

公共安全支出 405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4 万元，增长 3.11%。

教育支出 156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151 万元，增长 6.23%。

科学技术支出 273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4 万元，增长 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0 万元，增长 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57 万元，增长 14.72%。

卫生健康支出 364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9 万元，增长 4.95%。

节能环保支出 7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2.5%。

城乡社区支出 29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 万元，增长 1.46%。

农林水支出 296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4 万元，增长 6.62%。

交通运输支出 76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9 万元，增长 12.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938916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50 万元；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90632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146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38916 万元。其中：

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855265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20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145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7146 万元；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4000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1055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2019 年选择七家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0 万元，安排支出 57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50 万元，其他支出 12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395975 万元，预算支出为 433738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37763 万元，累计结余 342230 万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409 万元，预算支出 250908 万元，全年收支赤字 53499 万元，累计结余 126621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965 万元，预算支出 4896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69 万元，累计结余 31542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1450 万元，预算支出 6423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7220 万元，累计结余 51882 万元。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045 万元，预算支出 7050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3995 万元，累计结余 10851 万元。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7 万元，预算支出 4427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累计结余 1997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599 万元，预算支出 61941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2658 万元，累计结余 2137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080 万元，预算支出 40286 万元，全年收支结余 1794 万元，累计结余 97966 万元。

三、提振信心、克难攻坚，确保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任务。

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凝聚精气神，建设新溧阳”总要求，高扬“实干强市”主旋律，紧扣“重大项目攻坚年”和“全域环境攻坚年”工作主题，担当作为，开拓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坚持以增收节支为抓手，不断提升财政平衡能力。

一是优化扶持资源、强化税源培植。充分运用财政体制、产业基金、税收政策等工具，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培育高效可持续税源。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完成收入目标。积极关注并及时应对中央财税政策变化，规范组织收入，与税务部门通力合作，依法依规应征尽征。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分析水平。推进“财政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数据平台，谋求财政管理从支撑日常业务向综合决策分析模式转变。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财政职能。引导财政性资金重点投向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基础设施等领域，更好的释放资金和政策效应，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以服务企业为根本，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真正让企业得实惠。完善企业大数据系统，精准监测企业运行状况，依法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二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实施新一轮“发展四大经济，实现生态崛起”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好财政在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传

统产业提档升级方面的扶持作用和政策导向。三是引导金融资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投资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强政银企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

（三）坚持以富民增收为重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财政支农扶持政策精准投向，创新方式提高支农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提升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二是推动民生事业发展。继续支持教育布局优化调整，确保南航天目湖校区开学招生，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整治。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着力提升农村教师、医生队伍能力水平。支持创业就业富民，全力落实社保提标提档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三是加大各类社会事业保障力度。围绕“全域环境提升年”主题，大力推进“263”专项行动，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推动全面整治城乡环境，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体制机制，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进全面绩效管理。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四是提高财政各项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厘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强动态监控成果应用工作。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人大

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切实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责任非常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提高站位、坚定信心、开拓创新，紧密联系财政改革发展实际，找准定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